合同编号：　11N7598708372026202

合同有效期：

甲方（发包方）： 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方）： 上海新虹口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泥清运

服务区域：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

服务内容（根据实际作业服务项目在☑内打勾）

☐道路清扫保洁

⑴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_____条路段，实扫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____条路段____平方米，二级道路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三级道路____条路段_____平方米。

其他：

_____。

⑵机械道路清扫保洁总长度___千米，其中一级道路长度___千米，二级道路长度____千米，三级道路长度千米。

其他：

_____。

⑶机械道路冲洗保洁总长度_____千米，其中一级道路长度千米，二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三级道路长度_____千米。

其他：

_____。

⑷人行道冲洗保洁总面积_____平方米。

⑸沟底冲洗保洁总长度 _____千米。

⑹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____只。

⑺其他：

_____。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⑴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____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____座，二类公共厕所___座，三类及以下公共厕所____座。

⑵活动公共厕所管理保洁_____座。

⑶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____组（座）。

⑷其他：

_____。

□生活垃圾清运

⑴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_____吨，其中：3 吨后装压缩车清运_____吨，5 吨及以上后装压缩车清运_____吨。

⑵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_____吨。

⑶微型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___吨，其中：微型桶装车驳运_____吨。

⑷湿垃圾每天平均分拣清运_0___吨，其中 3 吨车分拣清运__0__吨，

微型桶装车分拣__0___吨。

⑸生活垃圾上门收运_____吨或户。

⑹其他：

_____。

□垃圾箱房管理保洁

⑴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_____座。

⑵其他：

_____。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

⑴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服务_____座。

⑵其他：

_____。

☑污泥清运

承包范围：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产生的泥浆清运及处置

1.每周一、三、五，清运沉砂池及周边明沟泥浆（以下称“小清理”）。

2.每月一次，清运全部沉淀池及周边明沟泥浆（以下称“大清理”）。

3.为确保环卫洗车点环卫车辆清洗与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每次小清理时间不超过 3 小时，大清理时间不超过 36 小时；当发生应急事件时，应急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确保人员及机械设备到位。

4.因汛期或其他特殊原因，甲方需要增加清运频次和清运数量的，须提前 2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 2 小时内安排人员及机械设备到现场进行清运作业。

5.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若因设施设备故障及检修等原因无法按上述约定时间安排清运作业，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并在 5 天内另行安排清运作业时间，若无法及时安排清运，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应急清运，相应费用从此项目中列支。

全年清运污泥暂定量：1065 吨。全年清运污泥量不足 1065 吨的，按实结算；全年清运污泥量超出暂定量 1065 吨的 10%以内，即全年清

运量在 1065 吨至 1171.5 吨之间，按照 1065 吨结算；全年清运量超出暂定量 1065 吨的 10%，即全年清运量在 1171.5 吨以上，对超出 1171.5 吨的清运量按照中标单价另行结算。

人员与设备配置要求：根据项目需求，配备的工作人员不少于 8 人，配置完成项目的机械设备、工具和专业运输车辆（联合冲洗车 1 辆，污泥运输车 2 辆，潜水泵（流量 200 m^3/h）1 台）。

污泥需专业处理：污泥须运输至具有专业处置资质且处置流程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置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双方约定，乙方从事的环卫服务质量按以下 2、3 标准执行：

1.按现行国家标准执行。

2.按现行行业标准执行。

3.其他：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作业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1.作业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1581525，合同价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伍元整元，污泥清运处置费单价：____元/吨，此单价包括税费、清运费用、处置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清运数量确认方法

⑴清运数量按以下方法确认：根据乙方提供的专业处置单位磅单、乙方与使用单位共同签字的收运台账，台账登记与磅单注明的车辆相符、时间相符，磅单数即为清运数。为确保清运数量的准确性，乙方承诺到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的运输车辆为空车，在黄山路环卫

车队洗车点装运泥浆后直接运往专业处置单位，中间不会再承接其他作业项目。

⑵若服务期内曲阳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投入使用，曲阳污水处理厂同意接收处置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产生的泥浆，乙方配合甲方将泥浆运往曲阳污水处理厂处置。届时，运输路径、处置单位发生变化，双方重新协商该项目单价与费用，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间，作业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支付。

2. 乙方按任务量和单价结算的费用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后 5 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作业服务费用。若乙方不能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而不视为违约。

3. 其他：本项目合同为单价合同，污泥清运处置费单价： 元/吨，年清运总量暂定 1065 吨。

服务费分五次支付：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服务完成后根据污泥清运量按实支付；第四季度服务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服务完成后根据污泥清运量按实支付；2026 年 12 月 1 日至一年服务期满，根据污泥清运量付清尾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以合同总价的 10%设立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采购方撤销履约保障金。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作业服务任务量明细、质量考核标准、考核要求、考核方式、奖惩办法等，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服务项目。未经甲

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污泥清运项目，也不得将污泥清运项目拆分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项目承包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 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泥清运项目。

3、协议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污泥清运时间、频次等内容，并按照市政养护规范的质量标准进行污泥清运。

4、乙方应确保清运的泥浆送往有泥浆专业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提交乙方与专业处置单位的处置协议复印件。

5、协议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扣减处置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及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的权力。

6、安全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一并实施。

7、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协议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所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有关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以扣减乙方处置费追究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1）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清运工作；

（2）乙方未将清运的污泥运送至有污泥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

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9、技术规范和要求

运输车辆必须密封，符合环保要求。

10、若协议中存在与新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相悖的内容，相应解决措施，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合同中存在与新发布的政策性文件相悖的内容，相应解决措施，由双方协商确定。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第 2 项方式解决：

⑴向 虹口区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⑵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陈梦慧

2026年02月05日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521 号 3 楼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2026年02月05日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安全管理协议书

立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泥清运项目

2、工程地区：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

3、承包范围：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泥清运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

二、补充协议工期：2026 年度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部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生产的组织体制、机构，包括抓安全生产的主管领导，各级安全生产的专、兼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要有经劳动部门考核合格的岗位证书方可上岗。要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制度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等的各种制度。

3、甲乙双方应在服务实施前进行现场踏勘。

4、甲乙双方的主管领导必须认真地对参加本本项目的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增强安全法制观念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督促民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和法规，确保工程安全生产顺利

进行。

5、实施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的内容。而乙方也应对自己下属的作业人员进行工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工作，要做好双方的签字工作。乙方还应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6、实施期间，乙方指派_____ 同志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防工作和综合治理等工作，甲方指派 陈梦慧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协调处理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确保安全生产顺利进行。

7、乙方在安全生产方面必须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指导。乙方有积极配合的义务。乙方对甲方检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事故苗子，乙方有责任定时组织整改，及至符合要求为止。

8、在安全生产操作过程中要使用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甲乙双方自理，甲乙双方应自行督促各方的人员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

9、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所在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物品进行认真的检查，发现隐患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可继续使用。一经作业，则表示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所在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物品均处于安全状态。实施单位应对工作所在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工具等物品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不安全因素负责。

10、乙方在作业期间所使用的各种机械设备和工具，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要相互暂借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租赁手续。制订有关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对机械设备进行日常的检查和维修工作，以确保机械设备的安全运行。乙方应经常教育第一线的操作人员要注意安全生产，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乙方应对自己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责。

11、甲乙双方的人员对现场机械设备、工具、安全标牌、警令标致等，不得擅自处行拆除、改动。如确需要更改拆除的，必须经过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检查和同意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因不负责任擅自拆除设施而造成工伤事故

的，由拆除人员负全部责任。

1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复审，中小型机械也要经企业自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必须做到定机、定人和培训后上岗。起重吊装人员也必须持证上岗，而且必须遵守：“十不吊”中的有关规定。严禁违章指挥、违章操作。严禁无证上岗。

13、甲乙双方必须遵守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和动用明火，动用明火必须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消防器材严禁挪作他用，钢筋对焊、电弧焊接、烧沥青必须办理动用明火审批手续，并要有专人监护和灭火器材必须到位。严格遵守“十不烧”中的有关规定。

14、乙方需要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凡经检测认为不合格的，应进行修理合格后投入使用，凡无法修理的，必须立即报废，不得再次使用。严禁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凡违反本规定，造成事故的，应由肇事方承担责任。不得乱拉电线，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15、甲乙双方应执行先订补充协议后实施的原则，甲方不得随便指派乙方从事补充协议以外的工作，如有发生，乙方可以拒绝施工。

16、甲乙双方应做好地下管线、架空线的保护工作。甲方应对施工范围内的障碍物在开工前对乙方进行交底工作。如果地下有管线的，乙方应做好妥然的保护和加固工作，以确保管线无事故。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的工伤事故（火警、机械重大事故、高空坠落事故、管线事故等），双方应本着以人为本的宗旨，抢救作为第一要务，并保护好事故的现场，事故应按国家规定在 24 小时内向上级主管部门逐级上报，事故的损失按责任大小、轻重，协商解决。

18、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程、规定办理

19、本协议签订的条款适用立协议的甲乙双方。如遇有和国家有关规定法

规有抵触的，则以国家的规定为准。

20、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补充协议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委托代表人：2026年02月05日（签字）　　委托代表人：2026年02月05日（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

电话：_____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